2020年度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5月

# 2020年度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61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市商务局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反垄断相关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保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该项资金为整合各单位专项业务费合并而成，用于市场监管业务开展。该项资金预算171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680.25万元，预算执行率98.26%。

1.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是：将疫情防控放在首要位置，既要经得起疫情防控的大考，又要肩负起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任，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强化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标准化+”战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竞争环境，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市场监管专项业务费项目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0〕8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2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包括2个三级指标，其中“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数量变动率”考察项目实际增减变动完成情况。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二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社会效益1个三级指标及5个四级指标。其中，“经营环节特殊药品流弊事件发生率”考察经营环节特殊药品流弊事件发生率；“监督检查整改率”考察监督检查事项整改率；“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率”考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率；“食品生产企业安全自查率”考察食品生产企业安全自查率；“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考察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情况。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2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社会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1年4月15日到2021年5月12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是组建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并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对市场监管保障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市场监管业务费项目总体得分为92.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20分，得16.75分，得分率83.75%；“过程”权重20分，得16.1分，得分率80.5%；“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35分，得35分，得分率100%。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2.2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因根据上级要求及疫情防控等影响，强化市场监管，该项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没有充分考虑，预算执行中存在一定的经费缺口。该项指标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该项指标得3.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业务费预算1710万元，实际到位17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预算执行率**。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业务费年度预算1710万元，实际使用168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6%。该项指标得分1.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没有建立跨部门资金的组织协调推进等相关机制。该项指标得4.8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部分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归档不及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基本落实到位。部分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没有建立跨部门资金的组织协调推进等相关机制该项指标得3.6分。

（三）产出方面

**1.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数量变动率。**数量变动率为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4.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5.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四）效益方面

**1.经营环节特殊药品流弊事件发生率。**年内未发生经营环节特殊药品流弊事件。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监督检查整改率。**抽查监督检查整改情况，已全部整改。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率**。年内未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4食品生产企业安全自查率**。食品生产企业安全自查率为100% ，高于标杆值。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0.46件，高于标杆值。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6.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1分。

**7.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1分。

**8.社会公众满意度。**2020年“三民”活动中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为97.22%，消费市场服务满意97.26%，均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防线**

抓好“一个阵地、四个安全”。一个阵地：就是抓防疫。重点落实“三个严抓”：一是严抓冷链食品和非冷链货物。牵头消费和市场监管组工作，坚持农贸市场防疫“五个必须”。全市严把冷链食品物流仓储、生产加工、市场流通“三个关口”，完成11轮核酸检测，累计检测企业15万家次、从业人员46万人次；全力做好非冷链集装箱防疫工作，严格人员核酸检测，集装箱、货物外包装、运输工具消毒，阻断病毒传播风险。二是严抓物资保障。落实退烧、止咳等四类药品销售登记报告制度，打通防疫物资审批“绿色通道”，获批87个疫情产品注册，全市口罩日产能从20万提升到1900万。三是严抓市场秩序。集中处罚、曝光一批哄抬物价和假冒伪劣案件，开出230万元的全省最大“罚单”，发挥震慑作用，迅速稳定了市场秩序。

抓好四个安全：一是抓好食品安全。市委、市政府出台“加强食安青岛建设的意见”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健全食品安全顶层架构，以优异成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市复审。全市创新不合格食品“六率”闭环核查处置机制，制定五类“供青食品”标准，实现全市学校和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抓好两项市办实事，评定星级农贸市场47家，完成食品定性定量检测7.6万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9%。二是抓好药品安全。对新冠核酸检测试剂使用质量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开展了药品零售企业、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市政府出台“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完善了疫苗管理机制。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100%。三是抓好特种设备安全。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隐患排查和定期检验，定检率100%。推进电梯“保险+服务”应用试点，承担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建设省级试点，全市特种设备连续四年零事故。四是抓好产品质量安全。实施风险监测、抽样检查和后处理闭环管理，开展监督抽检1597批次，我市企业产品合格率97.6%。省局在胶州召开加油站油品质量创新监管现场观摩会。2020年，我市出台加强“顶格处罚”和“案件曝光”指导意见，系统查处各类违法案件4350起，罚没款9070万元，同比增长35%。

1. **坚持平台思维，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打造三个平台：一是质量发展平台。在全国首创NQI物联网平台，NQI智能平台质测网实现上线运营。全市累计获省长质量奖10个，评选青岛市市长质量奖企业35家，48家企业进入全省高端品牌培育名单。推行加油站“油品质量+计量公示”制，全市计量器具抽检合格率100%。实施“检测前置、结果互认、一路畅行”六项措施，促进“一带一路”国家贸易便利化。二是知识产权平台。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0.46件，是全省平均水平的3倍。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金奖3项，位居副省级城市第二。“知识产权”一级指标获全国营商环境测评优异等次。建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为71家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2.49亿元。西海岸新区在全省率先施行“知识产权服务券”政策。三是标准化平台。在全国率先实施标准先进性评价，发布了首批电冰柜、激光电视等13类先进性评价产品。全市累计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147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2800余项。牵头组织胶东经济圈市场监管一体化，确定“1+6”合作框架。

1. **坚持生态思维，优化市场环境**

抓好“三个重点”：一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台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2.0版，创新违法风险“提醒告知单”，不予处罚案件472件，免除罚款2200万元。我市在全国率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体系，涉企检查同比缩减三分之一。开展公平竞争政策清理，创新开发“企信通”信用监管系统。全市推进外资企业跨国（境）登记注册，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179.8万户。二是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打造了十条示范街、千家示范店、万家承诺店。我市组织了NPS口碑指数调查、“青岛好礼”评选。牵头全市消费纠纷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加强网络交易秩序整治，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省局转发我局投诉举报快处快结“5项措施”，全年处理投诉举报35.5万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全国100个大中城市消费环境排名，我市从第15位跃升至第3位，位列全省第一。三是落实为企业减负政策。开展口岸收费专项整治，为企业减免港口收费5.27亿元。治理转供电加价行为，责成转供电企业退费1887万元。

1. **坚持党建统领，打造“三化一型”队伍**

突出四项重点：一是突出党的建设。创建“监管铁军、服务先锋”党建品牌，弘扬“监管惟公、服务惟勤”机关文化理念，推行“想到穷尽、干到极致”等工作理念，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突出典型示范。全力培树专利代办处先进典型集体，并赴省局做专题报告，引起广泛反响。组织评选“最佳基层监管所、最美市场监管人、最优工作案例”。开辟《市场监管在身边》媒体专栏，向社会传递市场监管好故事、好声音。三是突出“三述”提升。创新“三述”形式，开展局长上讲台、处长现场述、其他同志专题述等主题活动。创新“市场监管微课堂”、基层体悟等培训形式，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四是突出从严治党。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清单、纪委监督责任清单，汇编印发86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处置办法》，《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3条措施》，严格制度刚性。编发《市场监管系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选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发现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单位已经积累的较为丰富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经验，但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如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工作体制没有建立，绩效管理责任不清，存在工作空白点等。二是制度建设存在缺项，需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资产管理行为。三是预算执行仍需加强，主要表现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没有达到要求，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及经费压缩的影响，工作重心及工作节奏有所调整。

#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绩效管理宣传，使绩效管理理念真正入脑入心。二是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探索建立绩效目标数据库，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便捷化。三是继续做好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监控，抓好预算执行，及时通报支出进度，做好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力争实现支出进度均衡，做到支出进度与绩效完成进度相匹配。

七、无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1.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

# 2.三民活动情况通报